

「真正愛國者」才能精準落實新選舉制度

以法論事

鄭國杰

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四次会议在2895票贊成，沒有反對票，而只有一張棄權票的情況下，表決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決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以全票表決通過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新修訂體現中央主導權

這次新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内容，真是遠比想像中來得具體和明確，表現出中央下了很大力度一定要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而且冀望一次過做到效果。當然，這次新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都是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符合香

港實際情況；亦都體現了中央的主導權；更好落實行政主導體制。

(一)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委」）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以確保所有候選人資格都符合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和關於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這可完全避免了選舉主任在對候選人的資格進行審查時所產生的工作壓力，更有助資格審查機制制度化和完善化。

按照新的資格審查機制，首先由根據香港國安法第16條第2款設立的香港警務處國安處進行具體而實質性並不是形式上的審查，審查每名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跟着，由根據香港國安法第12條設立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就香港警務處國安處的審查結果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委出具審查意見書，由資審委作出各名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

其實，是否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均自香港基本法制定以來都已經存在，並沒有作過任

何變更。況且，世界各國均有對候選人的資格進行審查，而且都是屬於正常的通例，只是對從政者最基本的法律要求。在美國總統大選時，也都有進行資格審查，美國總統參選人只允許是在美國本土出生的美國人才符合參選資格。

對於資審委就國安委出具審查意見書作出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這與香港國安法第14條第2款規定有關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完全相一致。這樣可確實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辯，以及防止濫用司法覆核程序，更何況有些審查資料內容是屬於保密性質，絕對不能公開。

在這次完善選舉制度中，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是具有十分關鍵的位置，這項新增的機制明確驗證了所有參選人都必須符合愛國者條件，而且更切實維護國家安全，更準確落實「愛國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的原則。

(二)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選舉委員會由五個界別共1500人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為着均衡有序的參與，每個界別仍然維持300名委員組成。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式有四種：

(1) 當然委員，無須經過選舉產生，共362席，包括全國人大港區代表、全國政

協港區委員、香港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立法會議員、大學校長，以及指定的五個界別分組內的法定機構、諮詢委員會和相關團體負責人；

(2) 由指定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提名產生，共156席，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全數委員、內地港人團體界別分組全數委員，科技創新、會計、法律、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中醫等界別分組的若干名委員；

(3)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個人選民選出，共293席，包括鄉議局、港九及新界分區委員會、減罪會和防火會、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

(4)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選民選出，共689席，包括所有其他界別分組的委員。

由此可見，由合資格個人選民選出的委員人數只有293名委員，在1500名委員中，只佔百分之十九點五；至於，其餘的委員有的則是當然委員、有的是由合資格團體提名產生，甚至有的則是由合資格團體選民選出。這樣產生出來的委員必然更具廣泛的覆蓋面和強大的代表性，並且更能兼顧香港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的利益，有利於香港社會的發展。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須獲得其在界別分組5個團體或個人選民提名。每

個團體或個人選民只可提名不超過其在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的候選人。投票方法，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有助提升特區管治效能

另外，選舉委員會委員還可以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和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並且可以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和40席立法會議員。

對選舉委員會進行重新建構並增加賦權，調整和優化，除了繼續可以提名和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並賦予選舉產生40席立法會議員和直接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新職能。

這明顯體現了更有效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更反映出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和保障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是十分重視。

這機制有利於回復香港基本法制定時的初心，就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關係，有利於鞏固和維護行政主導體制，有助於提升特區的管治效能，使得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都能夠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上）

香港執業律師、北京大學憲法學博士

完善選制與去「泛政治化」

法政新思



章小杉

繼全國人大3·11決定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3月30日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作出修訂，原附件一和附件二確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不再施行。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在全速推進本地選舉法修訂工作。不日，由人大決定、基本法附件和本地立法確立的新選舉制度將全面取代香港特區原選舉制度。

除其他事項外，是次完善選舉制度有可能降低「參政熱情」，在香港社會達至「去政治化」的效果。一者，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席由35變為20，這將壓縮「泛民」的搗亂空間；二者，選委會選舉議員、功能團體選舉議員和地區直選議員都有提名門檻，這將增加候選人「入關」的難度；三者，立法會總議席由70變為90，否決政府法案所需要數相應增加，即使「泛民」成功當選，亦無可能掌握「關鍵的否決權」；四者，不論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抑或行政長官候選人，都有嚴格的資格審查機制，且這種資格審查不受法院覆核，這將排除香港特區選舉「失控」的可能；五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1200變為1500，增設由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及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組成的第五界別，並將區議員排除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之列，非建制派再無可能成為行政長官選舉中的「造王者」……這些改革舉措將極大削弱非建制派的政治能量，因之降低非建制派及其支持者的參選和投票熱情。在此背景下，有非建制派計劃不投票或投白票不足為奇。

「泛政治化」阻礙香港前進

事實上，對香港社會「去政治化」正是今次完善選制的着眼點和潛藏議程之一。在3月

12日國務院新聞辦新聞發布會上，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張曉明談到，（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提高政府治理效能的必由之路，有利於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現行選舉制度的缺陷和它的不確定狀態是香港社會高度政治化或者「泛政治化」的催化劑，反中亂港分子登堂入室之後肆意操弄政治議題……來阻礙甚至癱瘓立法會的運作，嚴重掣肘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造成了巨大的內耗。完善選舉制度之後……香港有望從此擺脫政治掣肘的羈絆，走出政治泥沼，實現良政善治，為廣大市民謀取更大的福祉。」

再聯想到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20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講到，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要始終維護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對一些具體問題存在不同意見甚至重大分歧並不奇怪，但如果陷入「泛政治化」的漩渦，人為製造對立、對抗，那就不僅於事無補，而且會嚴重阻礙經濟社會發展。香港雖有不錯的家底，但在全球經濟格局深度調整、國際競爭日趨激烈的背景下，也面臨很大的挑戰，經不起折騰，經不起內耗。」這番講話表明，中央不樂見香港社會過於政治化，甚至將「泛政治化」視為阻礙香港前進的因素。

「政治化」與「去政治化」代表了兩種背道而馳的努力。自上個世紀七十年代以來，香港居民逐漸走出政治冷感，一個有別於過往的政治社會悄然成形（關信基，「香港政治社會的形成」，《二十一世紀》1997年6月號）。回歸之後的民主改革、政黨鬥爭、階級矛盾和核心價值變遷加速了香港社會的政治化。從非建制派的角度來看，政治化意味著民主參與和公民責任。他們樂於動員市民來表達對特區政府的反對，藉以汲取政治能量並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反廿三條」、非法「佔中」和「反

修例」等都是非建制派「召喚群眾」的結果。

但是，從中央的角度來看，「泛政治化」並不符合香港作為「經濟城市」和金融中心的定位。中央不願看到香港成為「政治城市」，因為政治意味著鬥爭、內耗乃至動亂。香港社會過度政治化不利於香港特區的管治，亦會威脅香港的長期穩定和繁榮。香港回歸之後，由「泛民」主導的群眾動員，的確一次又一次地釀成了管治危機。尤其是，2019年的「修例風波」令香港社會陷入了長逾一年的動亂。中央下定決心要煞停香港社會過分政治化的趨勢。前特首、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日前在接受採訪時亦表示，香港未來幾年要「去政治化」。

有助社會回歸理性平靜

持平而論，對香港社會「去政治化」有利也有弊。一方面，正如過去十餘年的政治實踐所揭示，過度的政治熱情和群眾參與不利於社會秩序的穩定，甚至可能帶來管治危機。2019年的「修例風波」，由於反對派不斷「召喚群眾」，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令香港這座昔日安全、和平、美麗的城市變得面目全非。

在民主政體下，政治參與的數量和程度應當是適中的，不宜過低也不宜過高。對高度政治化的香港社會「去政治化」有利於幫助社會回歸理性、回復平靜。另一方面，新選舉制度固然有助於排除極端分子，給香港社會「政治降溫」，2019年區議會選舉70%投票率的「盛況」想必不會再出現。但是，過低的投票率和政治參與對選舉的認受性亦有負面影響。並且，「政治降溫」未必能夠挽回香港社會兩極化的趨勢。以選舉制度給香港社會「去政治化」只是一方面，如何彌合社會撕裂和化解政治仇恨才是真正的難題。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講師

兩大超市逆市加價 政府資助如投大海

有話要說



陳恒鎮

新冠疫情肆虐年許，為與僱主僱員共渡時艱，當局推出多輪「保就業」計劃，以簡便的方法申請，即使在疫情中沒有受影響的一群，如兩大連鎖超市，「保就業」計劃分別向惠康的母公司牛奶公司發放了逾3.99億元，而百佳則獲得逾1.61億元保助金額，但相信當局萬料不到，超市會以大幅加價來「回饋社會」。

據消費者委員會2020年超市價格調查，惠康及百佳兩大連鎖超級市場共230項貨品，發現總平均價格按年上升1.9%，升幅遠高於同期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0.3%。

當中升幅最高為罐頭食品，平均升近兩成，其中一款午餐肉的升幅更高逾三成，而急凍食品如點心及凍肉等平均售價均上升一成或以上，而食米更連續三年上升，升幅近半成。上述食物如食米是市民主糧；凍肉及罐頭食品則是疫情居家煮食囤貨的熱門之選，但此類食物價格的升幅之大，令人咋舌。

猶記得去年當局加入額外審批條款，要求超市須動用至少一半的「保就業」計劃的資助額去回饋市民，在保障超市僱員就業及公帑使用得宜兩方面，力臻平衡，但結果卻是熱臉貼着冷屁股。

坐擁數億資助的兩大超市，對政府的額外條款不以為然，只是輕描淡寫地揮一揮他們慣用的公關魔術棒，順水推舟把回饋市民的應有之義，化成一個個大規模的形象工程，大搞抽獎、向低下階層派發現金券，更有乘勢高唱超市內約300款貨品價格將會凍結一年的，不停往自己臉上貼金，強調他們是多麼多麼的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但原來市民想取得優惠，是要「靠抽獎、睇彩數」，且所謂「凍價」的數百款貨物，則多是自家品牌，並非市民常用的熱門貨品，確實予人一種口裏說回饋，實質是為「力谷」自家品牌的銷售額之感。今次消委會的價格調查，正正發揮了照妖鏡的作用。

政策落實變形走樣，並不可能是一方責任，執行者、監察者都難辭其咎。「保就業」計劃無差別發放，本就是設計上的針對性不足，而局方一再明言，因監管困難，不支持兩間超市向顧客提供折扣等與貨品價格掛鈎的措施，令超市更有恃無恐。

數億元資助既出，要取回別人已放進口裏的肥肉談何容易，希望當局日後在議定任何方案時，都可以兼聽多方，眼及四周，以免出現「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情況。

立法會議員

香港青年需珍惜不斷拓寬的發展空間

議論風生



葉建明

國家教育部、廣東省政府19日聯合發布《關於推進深圳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爭創世界一流的實施意見》，明確提出支持深圳高水高職院校擴大港澳招生，支持香港副學位學生到深圳升讀本科層次職業教育，支持深圳與港澳開展學分、學歷及技能等級互認互通等。

這是粵港澳大灣區為香港青年發展，拓展空間的又一實質性舉措。香港青年需要珍惜，社會各界也要助力。

機遇是給有準備的人

一直以來，香港社會抱怨青年發展空間狹小，向上流動困難。有分析認為，青年浮躁、參與「社運」，除了外部勢力及香港反對派洗腦外，其中一個客觀因素是，部分青年看不到前路，對未來沒有希望。

這種分析有一定道理，但並不全面。作為一個人均GDP佔全球前20名的成熟經濟體，香港過於按部就班而缺乏創造活力，缺乏新產業，特別是缺位於近年風起雲湧的創科大潮，令原有的空間相對固化，的確遏制了青年的上升空間。而且，佔據香港經濟最重要服務業中，無論是金融還是法律，就業人數都十分有限，令不少年輕人進入傳統的旅遊零售等相關產業，收入不高，發展前景並不樂觀。

但是，這只是部分原因。經歷了父輩們的艱苦打拚，這一代年輕人雖然學歷更高。但不少人怠惰因循。包括缺乏開拓打拚精神，希望上升的階梯自動降臨到自己面前；坐井觀天，不看大勢，走不出香港的一畝三分地，對內地的莫名恐懼與抗拒，令他們看不到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缺乏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能力，只怨政府和社會，以為「選票民主」是唯一解決階層固化的「良藥」。

香港是世界大變局的一部分，香港青年身在其中需明白，大浪淘沙的年代，其實是機遇處處。只是，機遇只給有準備和有勇氣的人。如果依然以因循守舊的思維，「以不變應萬變」，必然找不到自己的發展空間。

多年來，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布以來，國家和廣東省不斷出台政策，支持港澳青年融入大灣區發展。除了政策外，大灣區還創辦多個港澳青年創業基地，為港青發展提供平台。而港澳青年中一些先行者已經在內地順風順水地發展，成為港澳青年大灣區發展的標桿。

相對於港澳青年創業基地這樣需要包括資金、創意等較高要求的平台，此次教育部和廣東省出台的政策裏，提出支持香港副學位學生到深圳升讀本科（大學）層次職業教育，支持深圳高水高職院校擴大港澳招生，具有很強的針對性和操作性，

面對更廣泛的香港各界青年，港青受益面更大。

在香港，平均每年約3萬名副學士中，能順利升讀八大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只有三成上下，副學士青年的就業出路也比較狹窄。所以，香港副學士課程被認為是「雞肋」，食之無味但棄之可惜，找工作也「高不成低不就」。

副學士銜接大灣區的本科課程，無疑為香港年輕人提供了一項新的選擇，增加的不僅是學識、學位。大灣區是世界工廠，產業鏈完善，更有不少世界級大型企業，不僅可以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實習機會，港青也可以獲得更大的就業空間和向上流動的空間。

為年輕人助推一把

去年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和今年完善選舉制度的安排，被外界一些人認為是「辣

招」。當然，這「辣招」是為了香港回歸正常秩序，為了香港長治久安。「辣招」是個組合拳，但要做到新舉措順利落地生根，必須去各種不穩定因素，需要各方面的配套。包括涉及諸如房屋等民生，以及青年發展前途等問題，都在中央的關注之中。

以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空間來幫助香港青年實現人生理想，早已不是政策口號。今天不同階層的香港青年都有實實在在的機會參與其中。遺憾的是，這些年中央不斷為香港青年端出「蛋糕」，但香港「接蛋糕」的青年尚不成比例。香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需要一個過程，機不可失，欲成理想就要趕早。香港許多人都是跟隨國家發展同步的「過來人」，經歷豐富。此時此刻，為年輕人助推一把，上一課，送一程，我們有責任。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